叶建〔2023〕23号

关于实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切实做好我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一)抽查对象。按照叶县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河南)叶县住建局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

(二)检查人员。抽查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河南)叶县住建局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内容

根据《叶县住建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附后)的要求开展检查。

四、检查方式

按照计划，对检查对象开展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查管理制度、学习记录、会议记录，查看登记簿、卷宗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五、抽查结果运用

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并及时录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抽查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 (二)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强化规范执法意识，转变执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对检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更好地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附件：1.2023年度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 2.2023年度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

# 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2023年度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 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抽查事项名 称 | 抽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次/年 | 检查 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 5% | 1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2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2% | 1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3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5% | 1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4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重点检查事项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不少于5% | 不少于2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5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 2% | 1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6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5% | 1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7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10% | 1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8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2】197号）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般检查事项 | 公开招标且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3% | 2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附件2

2023年度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抽查时间 | 责任股室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7 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5%1 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开发建设项目业绩情况；2.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3.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定和报送情况； 4.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执行情况； 5.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 | 4-10月 | 建工股 |
| 2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5%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质量行为；2.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设备情况；3.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 4-10月 | 质监站 |
| 3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重点检查事项 | 5%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2.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 实情况；3.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 4-10月 | 安监站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2%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有关证明材料； 2.施工业务有关文档；3.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4-10月 | 建工股 |
| 5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令第81 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5%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2.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 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4.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 4-10月 | 质监站 |
| 6 |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2%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 建筑工程施工是否存在发包与承包；

2.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4-10月 | 建工股 |
| 7 |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10%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新型墙材应用；2.建筑节能；3.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4.绿色建材使用情况。 | 4-10月 | 墙改办 |
| 8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2】197号） | 公开招标且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3% 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施工、监理合同的履约情况，工程的合同价是否与中标价相符，是否存在“阴阳合同”及不履约行为。2.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3.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4.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4-10月 | 招标办 |